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ynergy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Jiaxing) Co., Ltd.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錄得本報告期間的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03百萬元至人民幣216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的股東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公司在本報告期間推動新一代產品進入量產導入階段，但該新產品仍處於小批生產階段，致使毛利出現暫時性相對較低的情形；ii)本報告期間公司持續加大氫燃料電池電堆、系統、發電系統及電解水製氫等各類重點項目的研發投入導致研發費用同比增加；及iii)本報告期間應收賬款賬齡延長導致信用減值撥備增加。

由於本公司現時仍在編製及擬定本集團本報告期間中期業績公告，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所作的初步評估。因此，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集團預期於2024年8月底前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曉敏先生

中國，2024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曉敏先生、楊澤雲先生及葉嘉傑先生；(ii)非執行董事詹湛林先生、黃蛟先生及萬宇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新先生、邢巍博士及黃欣琪女士。